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年1月20日至3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科威特

* 本文件原文照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

1. 科威特国于 2015 年 1 月接受了人权理事会对其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审议，完全接受了审议过程中提出的 178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4 项建议，对 25 项建议表示予以注意，拒绝了那些不符合其价值体系或需要在立法、政治和社会结构中创造适当条件的建议。

二. 落实审查结果的方法和报告编写过程

A. 落实审议结果的方法

2. 第二次国家报告获通过后，科威特国一直在努力落实审查结果，常设委员会筹备并编写了科威特向国际人权机构提交的报告，并为此于 2017 年 3 月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常设委员会由负责跟进落实相关人权建议的政府部门代表组成。

B. 报告编写和协商程序

3. 常设委员会负责筹备并编写科威特向国际人权机构提交的报告。在编写本报告时，常设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议会人权委员会和被视为国家机构的国家人权办公室进行了协商。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及体制框架的发展

A. 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国家颁布的法律、立法和条例(建议 3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2、146、147、148、149、150)

-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办公室的第 2015/67 号法；
- 关于设立家庭法院的第 2015/12 号法；
- 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015/21 号法；
- 颁布《青少年法》的 2015 年第 111 号法及颁布该法修正案的 2017/1 号法；
- 关于设立家庭支助基金的第 2015/104 号法；
- 关于设立反腐败总局的第 2016/2 号法；
- 第 2016/18 号《老年人社会福利法》；
- 修正 2010 年第 6 号法(关于在私营部门就业)部分规定的 2016 年第 32 号法，以加大对违规雇主的处罚；
- 关于心理健康的 2019 年第 14 号法。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 设立国家人权办公室；
- 设立保护儿童国家高级委员会；
- 设立反腐败局；
- 设立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国家战略的国家常设委员会。

C. 政府人权机构的发展

- 设立外交部人权司；
- 在家庭法院设立家庭纠纷调解中心；
- 根据 2015 年第 112 号大臣令设立家庭保险基金管理局；
- 制定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 在卫生部设立保护儿童权利办公室；
- 在卫生部设立残疾人事务监督办公室；
- 内阁发布了关于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将家庭佣工事务的管辖权从内政部转至劳动总局的 2018 年第 614 号决定，旨在将外籍合同雇工事务划归至同一机构负责。

D. 提交国民议会的国家法律、立法和条例草案(建议 143、144)

-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
- 《工会组织法》草案；
- 《慈善法》草案；
- 《志愿工作法》草案；
- 《幼儿园义务教育法》草案；
- 《残疾人权利法》(2010 年第 8 号法)部分条款的修正案草案。

E. 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议 189、193、194、195、196、197)

4. 科威特制定了一套国家政策和战略体系，力求促进并确保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符合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见附件 1)。

四. 科威特承担的区域和国际人权义务(建议 73、74、75、76、77、78、79、80、81、82、83、85、86)

A. 科威特提交的人权条约报告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7 年 2 月访问科威特期间会见了埃米尔陛下、国家高级官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讨论了科威特在国内和国际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6. 科威特深信，与各人权条约委员会的合作可使科威特从委员会成员的经验中受益并进步。科威特充分履行了按时向相关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并因此得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赞扬。

7. 科威特注重履行按所缔结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向人权保护机制提交定期报告，为此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筹备并编写科威特国向相关国际人权机构提交的报告，该委员会由外交部主持，成员包括所有相关部门，已经提交了下列关于科威特履行按各人权条约所承担义务的报告。

8. 科威特于 2018 年 11 月向相关委员会提交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9. 于 2016 年 6 月接受了对科威特履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

10. 于 2016 年 7 月接受了对科威特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

11. 于 2017 年 8 月接受了对科威特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 至 24 次合并定期报告的审议。

12. 于 2017 年 11 月接受了对科威特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审议。

13. 于 2019 年 9 月接受了对科威特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首次报告的审议。

14. 在区域一级，于 2017 年 1 月接受了对科威特履行《阿拉伯人权宪章》首次报告的审议。

B. 科威特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15. 科威特力求促进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并分别接待了：

-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2016 年 9 月；
- 人权理事会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2016 年 12 月；
-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2018 年 11 月。

16. 科威特正在协调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访问日期。

五. 2015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A. 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增强妇女权能、不歧视妇女和两性平等的建议(建议 89、91、92、93、94、95、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89、190、192、193、194、195、197、198、260、261、263、264)

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及国家发展计划与其的一致性

17. 与世界其他国家一样，科威特注重在国家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参加了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许多区域和国际活动，并积极参与了当前在联合国主持下为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以期到 2030 年为世界创造一个更好的未来。

18. 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科威特所有发展优先事项的决定因素，通过与所有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机构及利益攸关方合作，科威特致力于实现 17 项互为补充、相互依存且不可分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威特渴望在人民、繁荣、地球、和平与伙伴关系这五个可持续发展核心目标的框架内，将其“2035 年愿景”的七个支柱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使之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保持一致。

19. 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科威特中期发展计划》(2015/2016-2019/2020)相一致，附件 2 的表格中可见《科威特 2035 年发展计划》的七个支柱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一致性。

20. 2019 年 7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高级别政治论坛上，科威特接受了对其在实现和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2035 年发展计划》与这些目标一致性的首次自愿国家报告的审议。

2. 增强妇女权能

21. 为促进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作用，对她们予以关注和关爱，并确保她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为使妇女以伙伴身份与男性平等享有所有权利并发挥她们在社会中的发展作用，国家努力在立法和体制方面创造适当的条件和机制。例如，在劳动领域，颁布了许多保障和保护劳动妇女权利的国家立法，其中包括 2010 年第 6 号《私营部门就业法》，该法第 1 条第 3 款将工人定义为，“受雇主管理和监督，为雇主利益有偿从事体力或脑力劳动的所有男性和女性”，该法载有关于妇女就业的一整章内容，其中包含赋予妇女权能的立法保障。该法第 26 条还规定，“在从事相同工作的情况下，女性有权与男子获得同等报酬”，因此，男女应不作区分地享有同工同酬待遇，这也是科威特根据其批准的《1958 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承担的义务。

22. 科威特妇女在国内可免费享有卫生服务，特别是初级卫生保健服务，这些服务直接有助于科威特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3，即“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23. 国家关注科威特家庭和妇女的住房福利，并依据《科威特宪法》规定，颁布了为离异、丧偶和单身妇女提供适足住房的 2011 年第 2 号法，并依照该法设立了一个妇女住房基金，以向离异、丧偶、未婚和未嫁与科威特人的女性群体提供

支助。该法简化了妇女享受住房福利权的条件，确保所有科威特妇女，不论其家庭和社会地位如何，也不论其年龄多大，都不会被剥夺住房福利权。

24. 社会事务部采用了一种新的服务理念，即采用先进方案以提高人的能力，旨在将接受社会援助的群体，特别是女性转变为生产群体。通过促进科威特妇女及其家庭在提高收入水平方面的能力，援助制度有了质的发展。

25. 政府与所有发展伙伴(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了2015/2016至2019/2020年中期发展计划。经颁布2015年第11号法，该计划获通过，旨在通过实现以下目标及制定下列政策促进妇女福利并增强妇女权能。

支持并发展科威特妇女的能力

26. 审查并更新与科威特妇女问题有关的所有立法，在不违背伊斯兰教法原则的情况下，消除对科威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27. 支持妇女社会、经济和职业能力发展方案，确保其家庭和心里的稳定，并为此实施旨在提高妇女能力及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培训方案，向劳动女性提供服务，鼓励并支持她们开办小型企业。

28. 设立反家庭暴力国家中心，建立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社会和家庭暴力的体制机制，并与有关政府部门合作，保护和支助妇女。

支持科威特妇女的社会赋权

29. 通过加强科威特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部门中的作用，增强科威特妇女的权能，扩大她们的社会参与范围。

30. 最高规划和发展委员会总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科威特大学妇女问题研究中心正在努力实施妇女赋权项目。在政治方面，为大约60名科威特妇女开展能力建设项目，让她们掌握领导技能，管理竞选活动和演讲活动。在经济方面，25个私营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签署了《赋予妇女权力原则》，即《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并将参与执行这一原则的国有公司名单登载在联合国网站上，对每个公司的方案执行情况予以跟进，此外还开展了一项旨在了解女企业家在运营小型企业时所面临挑战的实地调查。

31. 在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方面，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提高对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方法的认识。目前正在制定终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并为此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将其作为该战略的基础，此外还对2,000户家庭进行了家庭暴力问卷调查，这是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进行的首个此类调查。此外，目前正在编制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5的综合资料。

32. 为促进妇女担任军事、司法和外交公共职务，国家采取了多个重要举措和措施，推动了妇女在此方面的参与度，特别是军事和司法职务，目前担任这两种公职的女性人数在不断增加。

3. 不歧视妇女和两性平等

33. 科威特认为，两性平等、妇女赋权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是国家发展政策的支柱之一，是《中期发展计划》中人类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内容之一，即克

服阻碍实现两性平等及公平的问题，消除经济、社会、教育和政治领域的性别差距，并努力促进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

34. 科威特《宪法》保障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规定男女不作区别地完全平等，《宪法》第 6、7、29、30、35、36、37、40、41、43、44、45、80 条保护妇女权利，加强妇女的尊严、权利及义务。为切实执行《宪法》规定，科威特颁布了多项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

35. 科威特《2015-2020 年国家发展计划》载有一系列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有关的目标，为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正在与本地伙伴合作，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5 的项目。该项目由最高规划和发展委员会总秘书处与科威特大学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合作实施，将推动长期的变革，使科威特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能实现妇女赋权议程的宏伟目标。项目侧重于三个主要领域：

- (a) 支持并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 (b) 支持妇女参与所有领域，为此实施积极的性别政策并提高对政策的认识，提高妇女的参与程度；
- (c) 编写资料，为旨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一项全面详尽的国家计划提供支撑。

B. 关于传播人权文化、能力建设、见解和言论自由、法治、成立公益协会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建议(建议 38、39、42、43、44、45、46、47、48、49、50、52、53、78、88、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73、174、175、177、179、180、181、182、183)

1. 传播人权文化

36. 科威特相信，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或专门国际组织合作传播人权文化，有助于保护权利，促进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稳定。国家通过了多个教育和培训方案，由各部委负责执行，以此持续努力传播人权文化。此外，外交部在其发展计划中纳入了一个发展项目，即在 2015-2019 年期间与人权高专办共同举办多场聚焦科威特所承担人权义务的教育研讨会和讲习班，具体如下：

- “科威特国家人权办公室模式”研讨会；
- 《科威特儿童权利法》研讨会；
- 关于科威特从人权角度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研讨会；
- 科威特妇女权利发展研讨会；
- 关于科威特私营部门在促进人权方面的社会责任的研讨会；
- 关于《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建议国家计划》的讲习班。

37. 多年来，内政部一直注重确保在年度培训总计划中纳入一些培训课程，旨在向各安全机构的警察部队成员传播人权文化，为此举办了相关培训课程，由经验

丰富的称职专业人员设计培训方案，并由高理论水平、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开展培训，附件 3 中可见内政部举办的人权培训课程数量。

38. 应当指出，除内政部内部及外部学院与培训中心在国内举办的培训班，警察部队成员还被派往国外参加有关保护人权的培训班。

39. 在工作权方面，劳动总局制定了一项综合方案，其中包括与国际组织合作举办的劳动监察员培训课程，以及在支持劳动总局能力建设项目框架内举办的培训活动。劳动总局能力建设项目于 2015 至 2017 年期间与三个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移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内容包括为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举办《国际劳工标准》培训班。

40. 此外，行政培训和发展部门举办了一些培训班，以提高劳动监察员监测违规行为的能力。这些培训班包括：工业安全研讨会、提高雇主和工人对权利和义务认识的介绍性讲习班，以及工伤与事故培训班，另外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组织协同举办了关于庇护中心的讲习班和课程。

2. 言论和见解自由

41. 言论自由权是民主社会的基本要素之一，可促进社会发展，加强社会的规范性法律框架，促进并保护人权。科威特特别重视保障言论自由权，《科威特宪法》第 36、37、44 和 45 条规定，应保障言论自由、科学研究自由、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与公共当局对话的权利，这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七条的规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对此作了规定和阐述。

42. 科威特拥有一个民主的环境，人们可通过所有可用方式行使言论自由权，如各委员会和办公室、论坛、报纸、杂志、电视频道等传统方式，或网站和社交媒体等现代手段和其他方式。所有人都可以公开表达自己的见解，交流思想和意见。

43. 值得一提的是，为继续加强和保护这一权利的规范性法律框架，并审查可能妨碍行使该权利的任何限制，颁布了 2014 年第 109 号法律，其中规定，个人有权直接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并有权在任何法律或条例可能与宪法原则相抵触或限制其保障的情况下，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诉讼。该法院有权撤销相关法律或条例，并视其无效。该立法在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权方面的作用显而易见。

44. 结合上述规定和 2006 年第 3 号《出版与传播法》以及 2007 年第 61 号《视听媒体法》的相关规定(禁止对新闻媒体进行任何形式的事先审查，放宽对新闻和媒体机构的要求，并根据这一行业的性质制定较轻的惩罚措施)，颁布了管制网络媒体的 2016 年第 8 号法，旨在将保护范围由传统媒体扩大至网站和现代社交媒体。

45. 为使信息技术工作人员在从业时与传统及网络新闻媒体工作人员具有类似的法律地位，颁布了关于打击信息技术犯罪的 2015 年第 63 号法律，将其作为规范打击网络犯罪的一般刑事立法。该法仅仅是对一般法律所涵盖的同一罪行的立法补救，鉴于信息技术犯罪的特殊性质，该法规定的诉讼时效短于一般规则确定的时限，但未忽视侵犯人尊严、荣誉、财产和金钱行为的严重性，这一严重性要求

作出特别规定，将侵犯隐私、网络勒索和欺诈、故意阻碍信息自由流通行为定为犯罪，并打击通过信息技术实施的洗钱和人口贩运罪行。

3. 法治

46. 科威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遵守法治，因为法治原则是保障人权、法律面前的平等、法律问责和在独立司法的框架内公正适用法律的基本支柱，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准则。

47. 关于诉诸司法的权利，立法者注重确保所有公民和居民均享有诉诸司法的自由，根据《宪法》第 166 条，诉讼权和诉讼自由是受《宪法》保护的法律和社会保障之一，其中规定：“人民的诉讼权应得到保障，法律规定行使这一权利所需的程序和条件”。科威特司法机构享有充分的公正性、中立性和独立性。

48. 《宪法》规定的权力分立原则是贯彻法治原则的指导，科威特立法者注重确保立法、行政和司法权三权分立。

49. 科威特立法者相信，人人享有诉讼权，特别是有权就任何可能违宪的法律、法令或条例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并为此颁布了 2014 年第 109 号法律，修正了 1973 年第 14 号法(关于成立宪法法院)的部分规定，赋予每个自然人或法人直接向宪法法院提出原始诉讼的权利。这项修正案使个人有权对他认为违宪的任一法律提出异议，宪法法院有义务审理此类异议。

50. 科威特司法和法律研究所重视法官和检察官等司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该研究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了多期人权培训班。这些培训班旨在增进对国际人权的了解，特别是在适用和执行人权法的国家级司法机构中巩固国际人权价值观及原则。培训班分三期举行，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直接督导。这些培训班也是一个综合项目的第一阶段，该项目的最终目的是将国际人权法纳入司法研究所的培训课程，为法官提供关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培训。如附件 4 所示，司法机构的七名成员已从首期培训班毕业，成为了人权培训专员，正在研究所从事相关培训工作。

4. 成立公益协会

51. 科威特相信，民间社会机构在国内发挥着重要作用，自 2015 年以来，已公示了 47 个新机构，各类民间社会团体和组织的总数为：公益团体 142 个、合作社 75 个、慈善协会 45 个，此外仅在一年之内还公示了 185 个志愿团体。

52. 国家相信，公益团体在提高对社会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社会事务部支持公益团体赴国外参加会议，2018-2019 财政年度期间共花费 18,068 科威特第纳尔支持此类团体参加了 9 场会议，此外还与公益团体联合开展活动。

53. 为加强社会伙伴关系，在组建下列国家主管机构时，从这些团体中选取了代表：

- 国家人权办公室；
- 最高家庭事务委员会；
- 残疾人事务总局理事会；

- 保护儿童国家高级委员会。

5. 打击人口贩运

54. 内阁授权司法大臣设立一个负责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国家战略的委员会，由司法大臣本人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相关部门的代表。

55. 委员会制定了一项战略，以下列三个方面为重心：

- (a) 预防；
- (b) 保护；
- (c) 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国家内部、区域和国际合作。

56. 2018年2月5日，内阁第2018/6号会议颁布第261号决定，通过了《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国家战略》。为实施该战略，司法部发布了关于设立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家委员会的2018年第2062号决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多个相关部门，其设立是对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完善。2013年第91号法在此方面作出规定，对所有确定犯有贩运人口或向科威特偷运移民罪行的人施以严惩和威慑性处罚，此外还规定，任何知晓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有关的犯罪企图但未向主管当局报告的人，均应严加处罚。

57. 上述法律第12条规定，检察院或主管法院在审理本法第2条和第3条所述罪行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a) 按照具体情况，将人口贩运罪受害者或被偷运移民转送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院接受必要治疗和护理；

(b) 将受害人安置在国家专门指定的庇护中心，直至将其送回其国籍所属国或遭受犯罪行为时的居住国。

58. 以下为内政部对待人口贩运受害者时采取的措施，附件5中可见2015-2019年期间人口贩运罪数量：

- (a) 与受害者见面，让他们了解自身权利；
- (b) 通知内政部指定联络部门(公共道德保护和打击人口贩运司)；
- (c) 将受害者转至庇护所或卫生保健单位(外籍工人庇护中心)；
- (d) 与检察院协调，发布关于保护受害者的必要决定；
- (e) 即时和长期服务，包括重新融入社会或自愿回返。

C. 关于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老年人福利、受教育权和合同雇工的建议(建议148、200、202、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2、223、224、225、226、227、228、230、231、232、233、234、235、237、239)

1. 儿童权利

59. 通过了与科威特加入的《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的2015年第21号《儿童权利法》，该法律由非政府组织协助起草，保障儿童在稳固团结的家庭中生活、生存和成长的权利，以及享有卫生保健的权利和受教育权利。此外，该法第

71 条就身心虐待、性别虐待和忽视行为作出规定，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体、精神或性别暴力、伤害及虐待。第 77 条规定设立儿童保护中心，以接收申诉、采取必要行动和研究受虐待儿童的情况。

60. 第 2015/12 号《家庭法院法》中也包含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特别是在父母离异，不再共同承担监护权和赡养权，以及不再共同签署正式文件的情况下对儿童的保护。

61. 卫生部成立了保护儿童国家高级委员会，成员包括多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其宗旨为：制定各类方案，提高对儿童问题的关注和支持，宣传儿童权利，广泛传播相关文化，监测侵犯儿童的行为，以便通过惩罚施罪者、补救和预防政策及方案来解决这一问题，这项工作符合《加强卫生系统在应对尤其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的全球计划》。附件 6 为保护儿童国家高级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62. 到目前为止，科威特的工作重点是通过宣传运动、发布宣传材料和举办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对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倡导儿童权利，向社区和儿童宣传《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63. 保护儿童国家高级委员会还在卫生部设立了一个保护儿童权利办公室，负责执行各项计划和方案。该办公室设立了科威特儿童援助热线“147”，为 0 至 18 岁的儿童及其照料者提供咨询和案件移交服务，该热线的直接目标是保护所有儿童权利，在一切行动中以确保儿童安全或实现儿童最大利益作为处理所有问题的准则，附件 7 为 2010 至 2018 年发生的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的统计数字。

64. 该热线接收来自科威特各地区的所有拨入电话，由联络干事直接接听，并不间断地对来电进行分类，核实来电人是否为未满十八周岁的儿童，如不是，来电将被转至指导热线或为成年人服务的适当部门。来电将被分类并在数据库中记录，如来电内容涉及严重情形，则为此类来电启用特别模式，在通话期间将内容录入数据库并评估来电内容的严重性，之后按照严重等级和必要程度(正常、中度和高度)，通过移交机制进行处理。科威特儿童援助热线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作，由专门小组随时准备接听电话，接受投诉，并提供咨询和援助。

65. 此外，还通过了第 2015/80 号《家庭监护法》，规范了父母身份不明儿童的寄养工作，以及帮助他们融入社会的方法，并赋予他们多方面的权利(家庭、教育、住房、就业、每月补贴)，此外还根据第 1959/15 号《国籍法》第 3 条授予他们科威特国籍。

2. 残疾人权利

66. 科威特在残疾人权利领域作出了努力，根据 2018 年统计数据，残疾人事务总局登记的残疾人人数为 52,205 人，其中科威特籍 45,436 人，非科威特籍 6,769 人。为落实第 2010/8 号法及其修正案(经第 2015/101 号法和第 2016/5 号法修正)的规定，残疾人事务总局提供了以下服务：

- 早期干预服务：培训残疾儿童，覆盖范围为科威特籍儿童(从出生时发现残疾至 4 岁)和非科威特籍儿童(从出生时发现残疾至 6 岁)；
- 教育支助：共有 8,666 名残疾学生在残疾人事务总局批准的 61 所机构学习，2018-2019 财政年度的教育支助预算为 36,133,740 科威特第纳

尔。每年为驻外使团分配 50 个留学名额，截至今年年中仍在校求学的外派留学生总数为 96 人。此外，2018-2019 学年共有 22 名学生被录取；

- 康复中心和康复机构：接收 21 岁以上的残疾人，并提供康复方案，帮助他们自力更生；
- 职业资格培训：通过了手工艺讲习班方案，为智力残疾以及轻度、中度和双重残障人士开展职业资格培训，并为学员提供交通服务。培训内容涉及木工、陶艺、计算机、艺术品、心理剧、音乐、农业以及家庭经济讲习班和场景设计讲习班，根据 2018 年的统计，共有 47 名男学员和 32 名女学员接受了培训；
- 就业安置：对雇用 50 名及以上科威特籍员工的公司进行了清点，共有 77 家公司未遵守第 2010/8 号法(关于施行残疾人聘用比例)第 14 条规定的残疾人雇用比例。已向这些公司发出通知，告知其有义务遵守法律规定的聘用比例；
- 家庭护理：2018 年为残疾人财政福利分配的预算达 1.71 亿科威特第纳尔，因有照顾残疾人需求而退休的人员共计 2,845 人；
- 组建家庭支助：科威特信贷银行向科威特残疾人发放了 6,000 科威特第纳尔的婚姻补助金，2018 年共收到 84 笔社会贷款申请；
- 住房服务：符合享受住房福利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人可享受住房补助金，轻度残疾人士的额度为 5,000 科威特第纳尔，中度和重度残疾人士的额度为 10,000 科威特第纳尔，如某一家庭有一名以上残疾人士，在该家庭按自身需要建造房屋时可享受 20,000 科威特第纳尔的补贴。2018 年共收到 497 笔住房福利金申请；
- 辅助器具：提供特定规格的听诊器和轮椅。免除残疾人康复工具、设备和个人车辆应缴的各类费用。已交付 511 张轮椅。为方便视障人士办事，以盲文印制所有资料；
- 参与决策：最高理事会是残疾人事务总局的理事机构，其成员包括四名经选举产生的公益团体代表以及在残疾人事务方面具备能力和经验的人士，理事会定期与残疾人公益团体的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发展相关服务。此外，考虑到残疾人更了解何种立法和法规适合自身群体，还设立了一个由残疾人组成的局长顾问小组。

67. 残疾人事务总局还实施了一些项目和方案：

- 为便利残疾人办事，除哈瓦里省外，还在法尔瓦尼亚、贾哈拉、艾哈迈迪省开设了新的审核服务大厅，向残疾人、残疾人监护人和受托照看人员提供资料审核服务；
- 实施残疾人事务总局服务程序自动化项目，启动可查看所办事项状态和进度的在线服务，并接入短信服务；
- 2018 年 7 月 30 日启动了“我的能力”运动，口号为“我的能力是我的标志，你的能力是什么？”，旨在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所作贡献的认识；

- 在多家机构和组织的参与下，组织“就业伙伴运动”，旨在培训和雇用 18 至 33 岁的残疾人，共有 30 名残疾人接受了银行业的就业培训；
- 科威特市政委员会、公共工程部、住房福利总局、消防局、最高规划和发展委员会总秘书处、科威特工程师协会、科威特残疾人监护人协会共同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实施《科威特无障碍通行守则》；
- 制定关于提供电子内容、便利残疾人访问网络 and 所有网络内容的国家框架。

68. 2010 年第 8 号《残疾人权利法》对雇用残疾人作出了规定，其中第 14 条规定，“政府机构、民间组织和石油部门应雇用至少 50 个科威特籍员工，其中具有职业资格的残疾人比例应不少于 4%”。因此，第 14 条要求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必须雇用且不得拒绝雇用残疾人，从而保障残疾人在具备与其他人同等能力和资格的情况下享有平等机会这一原则。对超规定比例雇用残疾人的雇主，国家制定了激励方案，政府可向此类雇主提供物质支助，主管当局根据残疾人事务总局的提议，在符合支助条件的情况下作出相关决定。

69. 残疾人事务总局与劳动总局和所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特别活动，旨在使残疾人了解他们在私营部门的就业机会，鼓励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同时对不遵守法定残疾人雇用比例的公司采取必要措施。

3. 老年人福利

70. 老年人是国家财富，他们享有受《科威特宪法》保障的特殊社会地位。《宪法》第 11 条规定，“国家应确保向年老、患病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公民提供社会援助，并向他们提供社会保险、社会援助和卫生保健服务”。

71. 2016 年第 18 号《老年人社会福利法》第 1 条将老年人定义为“65 岁以上的科威特公民”，将贫困老年人定义为“由于经济、身体、心理或精神能力限制而完全或一定程度上无法像普通人一样为自己提供正常生活必需品的老年人”。

72. 卫生、心理和社会保健制度是老年人(按年龄划分)护理的最重要制度，科威特对此予以重视，由此改进了预防和治疗方法，提高了科威特社会的出生率，降低了死亡率，进而提高了老年人的平均寿命和老年人人数。根据卫生部 2014 年的统计数据，科威特社会中男性公民人口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76.8 岁，女性为 81 岁。科威特籍人口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和人口平均预期寿命逐年增加，进而提高了老年人人数。附件 8 中的图表显示了 2014 至 2018 年期间按性别分列的老年人(65 岁及以上)人数的演变情况。

73. 老年人人数的增加反映了健康状况的持续改善以及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这也意味着老年人护理服务的目标群体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增加了国家和科威特社会成员承担的护理费用，科威特社会中老年人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3.6% 上升至 2018 年的 4.1%。

老年人护理制度

74. 老年人寄宿护理：全面的健康、社会、心理和生活护理，提供对象为没有家庭或其家庭无照顾能力的老年人，护理院为他们提供全膳宿。

75. 老年人日托服务：老年人仅白天呆在护理院，白天结束时回到家人身边，保证他们不会与外部社会隔绝。

76. 流动护理服务：是最常见的老年人服务，提供对象为因健康、心理或社会问题或难以转诊至初级卫生保健中心而有此需要的老年人。

4. 受教育权

77. 根据《宪法》第 13 条，科威特保障所有人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该条规定：“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石，国家对此予以保障和关注”。国家重视义务教育，颁布了关于义务教育的第 1965/11 号法(经第 2014/25 号法修正)，该法规定，监护人有义务确保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监护人应被施以处罚，这从整体上确保了儿童的受教育权。

78. 在大学教育方面，国家保障所有学生享有接受大学教育的权利。中学后教育制度使学生有机会根据自身喜好、需要和能力，完成高等教育。在此方面还与国内劳动力市场的需要进行协调，依据一般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确保机会均等，并以有意继续接受大学教育学生的才能标准为客观基础，参考个人能力和录取比例，以及大学和学院的接收能力。

79. 国家为没有接受大学教育的人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进入应用教育和培训总局下属的学院和大学，并可以选择接受学术教育或职业教育。国家努力为完善教育工作提供其他方式，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发挥其在支持教育和文化方面的作用，开办了多所私立大学，在国内提供多种专业的受教育机会。国家保障所有生活在科威特境内的外国侨民的受教育权，为尊重外籍侨民在语言、习俗和传统方面的文化多样性，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替代性教育机会，除公立教育外，允许根据某一侨民群体的意愿为他们设立私立学校。

80. 出于经济原因，许多人不愿让子女接受各教育阶段的私立教育。为此设立了一个慈善基金，不分国籍地关注有经济困难的学生。

81. 科威特特别重视残疾人，注重提高对残疾人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了残疾人学校，确保他们与其他非残疾人一样获得免费的义务基础教育。

82. 随着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的增加，此类学校的管理部门采取了一种进步的态度，参考全球趋势，通过向残疾学生教授课程，以及在教育及附属机构一级取得质的飞跃，为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创造一切必要条件。

83. 残疾人享受的福利不仅限于接受教育服务，还包括各种形式的医疗福利和其他服务：为有运动障碍的学生提供物理治疗，并安排可在教学日提供全天候医疗支助的专科诊所；在每所学校设立呼叫中心，选取训练有素的合格人才负责关注残疾人心理、社会和康复问题的“夜间俱乐部”；此外还实行了学籍制度。以上服务有助于建立一个互动数据库，在关注并提升学生能力方面发挥辅助作用。

84. 在消除文盲方面，国家致力于通过以下方式减少文盲人数：建立更多成人教育和扫盲中心；为教授文盲学生读写知识和部分计算和科学知识提供便利；帮助有意愿的学生取得中学和高中文凭；组织各教育阶段的夜间教育，并将其纳入正规教育系统框架内。受益于此，近年来科威特的文盲比例出现下降，目前已低于 2%，附件 9 中可见成人教育中心数量和其中的学生人数。

5. 合同雇工

85. 私营部门和家庭佣工的岗位需求使科威特成为一个具有就业吸引力的国家。迁徙工人人数几乎超过 300 万，且正在不断增加，他们占人口总数的较大部分。迁徙工人自愿来科威特寻找更好的就业机会，国家为他们提供保障，在适用法律时不作区分地平等对待合同雇工和公民，并制定政策和措施保护工人免遭强制和强迫劳动。

86. 关于在私营部门就业的第 2010/6 号法旨在为工人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该法第 1 条定义了“工人”，第 28 条规定，劳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87. 根据关于在私营部门就业的第 2010/6 号法，国家注重保障外国工人享有公平的工作条件，并保护他们的权利。该法第四部分为“工作制度和条件”，共分四章，涵盖第 55 至第 97 条，其中规定了工人的报酬、工资支付时间以及保护工人受薪权利有关的全部问题。

88. 此外，还对每日工作时间和加班作出了规定，将工作时间定为每周 48 小时或每天 8 小时，规定工人每天连续工作五小时后应享有不少于一小时的休息，此外还规定了工人的休息时间，定义了工资并确定了遣散费的计算方法。立法者赋予工人除公共假期、病假和带薪年假外每周享有带薪年假的权利，并允许工人休进修假、朝觐假、奔丧假、丧偶女性工人吊唁假，以及参加会议、定期会议和工作会议的假期。

89. 关于在私营部门就业的第 2010/6 号法第四章第 80 至 87 条规定了职业安全与卫生守则，此外还颁布了若干旨在保护工人的《劳动法》执行决定，其中包括：

- 关于露天场所工作时间(禁止午间工作)的第 2015/535 号决定；
- 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第 2017/14 号决定。

90. 该法确定了工人在与雇主发生纠纷时主张其权利的方式，并颁布了若干旨在保护工人的执行决定，其中包括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第 2018/14 号决定，以及关于露天场所工作时间的第 2015/535 号决定。

91. 为落实该法规定及相关规范性决定，劳动总局劳动监察司定期检查劳动场所，监督雇主遵守法律及其执行决定的情况。

92. 劳动总局在所有媒体和社交媒体上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旨在使工人和雇主了解法律规定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介绍劳动总局提供的所有服务，特别是网络服务，例如工人可使用该局网站提交劳动申诉，并跟进申诉处理程序。

93. 此外，劳动总局还印制了一份宣传手册，其中包含关于工人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应遵循的主要程序和可诉诸的部门等指导性内容，并将该手册送至派驻科威特的劳务派遣国外交使团以及科威特驻这些国家的使团，旨在让工人在离开自己国家前预先了解最重要的信息和程序。

6. 家庭佣工

94. 2015 年第 68 号《家庭佣工法》对工人与雇主间关系作了具体规定。科威特希望为家庭佣工这一群体提供更多保护和照顾，规范合同关系各方(雇主、家庭佣工和劳务派遣办事处)关系，为此，内阁发布决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将内政部

的相关管辖权移交劳动总局，此后设立了劳动总局家庭佣工事务司，该司承担了多项职能，其中最重要的是执行法律规定、检查劳务招聘办事处、调查违规行为和受理投诉。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肯定该法为家庭佣工提供的保障。

95. 科威特共有 717,628 名女性和男性家庭佣工。2019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家庭佣工事务司受理了 2,087 起申诉，其中 256 起已移交司法机关，1,232 起得到友好解决。截至 2019 年 8 月，共有 451 家劳务招聘办事处完成了正式注册。

96. 上述第 2015/68 号法还为家庭佣工提供保护，其中载有的多项规定要求雇主履行雇用家庭佣工时应承担的多项义务，旨在为家庭佣工提供保护：

(a) 《家庭佣工法》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雇主有义务在每月月底向受雇的家庭佣工支付商定的工资，汇款和收款收据为家庭佣工领取工资的证明文件。家庭佣工的工资从实际受雇之日起支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扣减工资；

(b) 该法第 27 条规定，“如雇主未能按商定日期支付工资，则家庭佣工有权获得每个拖欠月份 10 科威特第纳尔的补偿”；

(c) 该法第 9、10、11 条规定，雇主有义务为家庭佣工提供食品、衣物并承担治疗和护理费用，并为其提供适足的住房和生活物资。雇主不得指派家庭佣工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其健康或有损其人格尊严的危险工作；

(d) 该法第 22 条规定，家庭佣工事务司起草的雇用合同其内容应包括劳动权利，如：

- 规定每天最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其中包括 1 小时休息；
- 家庭佣工有权每周带薪休息和每年带薪休假；
- 雇主有义务在家庭佣工受工伤时送其进行医治，并提供工伤赔偿；
- 规定家庭佣工的护照是其有权保管的个人证件，雇主不得扣留护照或阻止家庭佣工保留护照。

97. 根据该法，雇主和家庭佣工招聘办事处必须向家庭佣工提供劳动合同副本，外交部应向驻家庭佣工输出国的科威特外交使团发出通知，在审核家庭佣工提交的入境签证申请时，必须确保家庭佣工在签署劳动合同前了解合同内容，这项措施旨在使家庭佣工充分了解他们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以及他们的工作条件。

申诉受理机制

98. 第 2015/68 号法律第 31 和 35 条规定，合同各方间的纠纷由家庭佣工事务司负责调解，在无法调解的情况下，应将纠纷提交主管民事法院。

99. 如工人向家庭佣工事务司提出针对雇主的申诉，但该司无法解决，则家庭佣工享有诉诸司法并对雇主提起诉讼的充分权利，因为诉讼权是《科威特宪法》规定的人人享有的保障，其第 166 条规定，“应保障所有人的诉讼权”。

《家庭佣工法》与《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国际准则的一致性

100. 2015 年第 68 号《家庭佣工法》及其执行条例，以及关于执行该法的规则与程序的 2016 年第 2302 号大臣令，符合《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载有的国际标准和规定。这些法律、执行条例和大臣令中载有如下规定：

(a) 禁止雇用童工，禁止雇用 21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家庭佣工，违规者将被处以监禁：

- 上述法律第 21 条的规定，“禁止招聘或雇用 21 岁以下或 60 岁以上的男女家庭佣工”。主管大臣可批准不符合这一年龄要求例外情况；
- 上述法律第 29 条规定，任何在科威特境内雇用 21 岁以下的家庭佣工为其工作的人，应被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和 500 科威特第纳尔以下罚款，或二者择一施惩，由主管当局授权的办公室实施处罚。雇主有义务签订保障家庭佣工权利的雇用合同。该法还规定了工作时间、加班事项和工人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和护理的权利，以及提供适足住房、保障体面和健康的生活条件和按期支付工资的权利。不得克扣家庭佣工的工资，其食品和服装费用由雇主承担，家庭佣工有权在其希望的地方度年假和周假。

(b) 上述《家庭佣工法》及其规范性执行条例规定了家庭佣工工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第 2015/68 号《家庭佣工法》第 19 条规定：“家庭佣工的工资是指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确定的基本工资，其额度不少于内政大臣令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该法第 20 条规定：“雇主有义务在每个月底支付合同规定的工资”；
- 上述执行条例第 12 条规定：“家庭佣工应在每月月底领取劳动合同规定的工资，根据《家庭佣工法》第 19 条，工资额度不得低于经主管大臣发布大臣令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根据第 2015/68 号法第 9 条，家庭佣工领取的工资不包括食品、住房、服装费、治疗费用和工伤赔偿，这些费用由雇主承担；
- 第 2015/68 号法还规定，如果雇主未能按时支付家庭佣工工资，应按该法第 27 条规定，对雇主处以每个拖欠月 10 科威特第纳尔的罚款；
- 此外，第 2016/2194 号大臣令颁布的《执行条例》第 8 条第 4 款规定，雇主不得克扣家庭佣工工资中的任何款项。

(c) 禁止雇主扣留家庭佣工的护照：

- 根据《家庭佣工法》第 12 条，除非征得工人同意，否则雇主不得扣留工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资料；
- 家庭佣工有权诉诸民事法院，要求取回任一被雇主扣留的个人正式文件或资料，法院有义务要求雇主归还这些文件，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 第 35 条：“合同当事方可以就所有未得到解决的纠纷向民事法院提出申请，由劳动法庭进行紧急审理”；

- 第 36 条：“在所有家庭佣工案件中，若家庭佣工为原告，可免于交纳各级诉讼费用”；
- 第 37 条：“劳动法庭庭长收到申请后，应在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限内安排开庭，迅速审理被移交的纠纷，法院书记处应在至少两周内将具体的开庭日期通知诉讼当事人”。

(d) 根据该法第 18 条，雇主有义务订立并遵守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的雇用合同，该条规定：

- “若未按家庭佣工事务司制定的合同模板签订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的双方或三方雇用合同(视情况而定)，雇主不得让家庭佣工为其工作。”

(e) 根据该法第 10 条，雇主不得伤害家庭佣工的身心健康，也不得让他们从事危险工作，该条规定：

- “不得指派家庭佣工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其健康或有损其人格尊严的危险工作，家庭佣工事务司负责处理就此提出的申诉”；
- 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不得妨碍家庭工人根据第 2016/2302 号大臣令(关于执行第 2015/68 号《家庭佣工法》规定之规则和程序)第 4 条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的权利。家庭佣工针对雇主提出的要求主张其任一权利的申诉，由家庭佣工事务司负责解决，如无法解决，申诉将被转至主管法院。家庭佣工免于缴纳一切司法费用，并免费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和指派律师，帮助他们获取自身权利；
- 家庭佣工与其他工人平等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权利，该法第 23 条规定，雇主应在合同到期后向家庭佣工支付遣散费，金额为合同年数乘以月均工资。此外，雇主应按照第 2015/68 号法律执行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在家庭佣工一天内加班两个小时的情况下支付其半天工资。如雇主未按照上述法律第 27 条按时支付家庭佣工工资，则雇主将被处以每拖欠月 10 科威特第纳尔的罚款。上述各项权利表明，与其他私营部门工人相比，家庭佣工享有更多的权利。除此之外，若雇主犯有骚扰或虐待女性家庭佣工罪行，根据《科威特刑法典》(第 1960/16 号法)规定，任何人性骚扰或殴打他人，都应受到惩处。附件 10 列出了家庭佣工提出的申诉数量。

六. 加强科威特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A. 加强合作以促进人权

101. 科威特注重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密切合作，在传播人权文化和能力建设领域实施了一些方案和项目。

102. 此外，国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展开合作，向面临困难的地区国家提供援助，向一些专门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将这些捐款输送到最需要支持的地方，例如，科威特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实施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体面工作和社会正义计划，该计划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计。

103. 科威特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移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了2015-2017年期间加强劳动总局能力的项目，其中包括为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举办关于国际劳工标准和打击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机制的培训班。

104. 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了关于科威特第一个三年期体面工作国家方案的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三个主要方面：提高外国工人的技能、改善外国劳动力管理、促进社会对话和三方合作。目前已开始实施该方案。

B. 自愿捐款(建议 84、274、275、276、277、278)

105. 科威特持续每年向多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自愿捐款，相信它们在减轻人类痛苦、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附件 11 中可见自愿捐款的数额。

七. 科威特支持人道主义工作和发展工作的努力(建议 265-273)

A. 科威特国的人道主义政策

106. 科威特采取的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政策建立在人道主义价值观和根深蒂固的道德观之上，这些观念在科威特人拥有石油和财富之前便根植于他们心中，在历史上，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例如，1913年成立了第一个科威特慈善机构，旨在帮助当时的科威特穷困人口。

107. 科威特在其外交政策中确立了侧重于在各种人道主义危机中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固定规则。科威特在独立前后，分别通过南部和阿拉伯湾管理局和科威特经济发展基金不加区别地为所有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也被称为科威特的人道主义外交。科威特深信，建立国际伙伴关系及联合动员国际努力对维持和维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至关重要，这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17。在援助金额占国民总收入比方面，科威特居世界首位。

108. 为在科威特加强传播人道主义行动理念，内阁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将落实人道主义行动领导人埃米尔殿下提出的期望，即制定普及人道主义志愿工作的课程，将其作为教育课程的核心教材。课程的目标是从幼年开始着重培养年轻人，让他们了解什么是人道主义志愿精神，掌握必备的价值观念、技能和知识。

B. 科威特人道主义行动理念的发展

109. 几十年来，科威特的人道主义行动理念有了显著的发展。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世界各地人道主义危机的性质和持续时间的变化，包括非政府人道主义机构和个人捐助者在内的科威特各方认为，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紧迫需求和自身需求，必须采取不同方式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科威特对人道主义事业的关切不仅仅局限于救济领域，还拓展至发展领域。

110. 科威特努力传播人道主义行动和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该理念侧重于产生持久影响，即不通过临时援助，而是通过建立有可持续收益的发展项目开展人道主义和慈善工作。在开展慈善工作时注重良好的定性选择也是科威特人道主义行动理念的一个突出特点，人道主义和慈善工作应产生其社会、文化和发展

方面的可持续效益，通过实施个人、家庭或社区培训项目，帮助受援助者自力更生。

111. 科威特认为，必须声援世界人道主义危机受害者。科威特主办了三次支持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道主义状况的捐助方会议，参加了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为支持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提供了 19 亿美元，为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求提供了 2 亿美元，并主办了伊拉克重建会议，以贷款和投资形式认捐了 20 亿美元，此外还提供了 6 亿美元支持也门的人道主义需求。在联合主持支持罗兴亚难民捐助方会议期间，科威特捐助了 1,500 万美元，另外还组织了一次巴勒斯坦儿童权利国际会议。此外，科威特正在筹备召开一次支持索马里教育的国际会议。所有这些努力都符合科威特外交政策的重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一般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C.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的作用

112. 科威特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并非始于 1961 年成立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早在科威特独立之前，就于 1953 年成立了南部和阿拉伯湾管理局，其宗旨为在邻国实施发展项目。此后，科威特获得独立，成立了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完善了南部和阿拉伯湾管理局的作用，并扩大了活动范围，以协助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实施旨在消除饥荒和贫困、提高公民生活水平的发展计划。

113. 截至 2018 年底，共有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 106 个国家从该基金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中受益。基金会以优惠贷款形式提供了约 220 亿美元的援助，资金用于 970 个交通、运输等关键部门的项目，涉及道路、桥梁、机场、海港、通信、水、生活排污、农业和灌溉、工业化、卫生、教育、能源和小农户银行信贷。

114. 基金会向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贷款、赠款和技术援助，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45 个国家从总额为 73 亿美元的 80 笔赠款中受益。

115. 基金会代表科威特捐助了多个区域和国际发展金融机构，截至 2018 年底已捐款约 12 亿美元，这些机构的服务令世界各地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受益。该基金会通过这些国际发展机构提供的捐助有助于改善许多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对受援国人民的人道主义和生活条件产生了积极影响。

116. 尽管在过去几十年中金融危机席卷全球，但科威特通过该基金会持续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发展援助，遵循发达国家在 1970 年商定的将不少于国民总收入 0.7% 的资金用于发展援助这一方针。2014 年，科威特埃米尔殿下被授予人道主义行动领导人称号，这表明以联合国组织为代表的世界各方赞赏科威特所作的努力、慷慨捐助和对人道主义行动的持续支持，这些行动拯救了生命，减轻了世界多个地区大批民众的痛苦。

八. 最佳实践

A. 家庭法院

117. 鉴于个人地位诉讼和家庭纠纷的特殊性，颁布了关于设立家庭法院的 2015 年第 12 号法律，其中规定：

- (a) 在各省设立法院，负责审理并加紧处理所有关于个人地位的诉讼；
- (b) 在各省建立被监护人探望及接送交接中心；
- (c) 设立各省家庭法院的附属中心，负责解决家庭纠纷和保护家庭成员免遭暴力和虐待；
- (d) 在各省家庭法院设立一个负责执行判决的特别部门；
- (e) 司法部设立家庭保险基金。

118. 司法部发布了启动家庭法院工作所需的多个大臣令，其中包括 2016 年第 113 号大臣令，规定在家庭咨询司设立两个监督岗位(负责监督与探望并接送被监护人，以及在家庭法院解决家庭纠纷和打击家庭暴力有关的事项)，其职权包括：

- (a) 解决家庭纠纷，向有关人员提供咨询和指导；
- (b) 保护家庭成员不受其他成员的暴力和虐待，并找到适当办法解决问题；
- (c) 加强受暴力侵害的一方，特别是儿童的信心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 (d) 解决家庭暴力造成的家庭破裂问题；
- (e) 确保相关人士可以探视被监护人，达成探视目的，促进同理心、家庭团结和血亲联系；
- (f) 协助筹备旨在提高对探视问题认识的宣传活动和编写出版物。

119. 2016 年第 115 号大臣令还规定，在各省组织并建立解决家庭纠纷及保护家庭成员免受暴力和虐待中心，该中心隶属于家庭法院，负责解决家庭纠纷，保护任一家庭成员免受其他成员的暴力和虐待。

B. 网上劳动申诉

120. 劳动总局自 2018 年初开始为各类注册工人提供网络服务，让他们能够在网上提交、跟进并查询办事申请，特别是劳动申诉，并查询自己的缺勤记录。此举旨在保护私营部门工人的权利，同时劳动总局注重与雇主保持联系，以确定他们是否遵守劳资关系规范性法律、决定和条例。此外，私营部门工人可通过网络服务获取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副本，也可以在网上提交劳动纠纷和工作许可纠纷申诉，并跟进申诉的处理情况。同时雇主可以通过为其提供的“劳动服务”登记旷工天数，并通过此类网络服务跟踪处理情况。可通过网络服务向劳资双方发送短信，告知有关纠纷或缺勤记录的最新情况。2019 年 1 月至 9 月，共收到网络申诉 14,062 件。

C. 劳工庇护中心

121. 为女性迁徙工人设立了一个庇护中心，以加强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框架，该中心可容纳 500 人，接收对象为面临劳动纠纷并希望在该中心获得法律保护和服務的女性工人。

122. 该中心接收因希望改变其法律身份而申请庇护的工人，负责接待工人并提供法律保护和医疗服务，并通过两种方式帮助改变其法律身份，一是将工人的居留身份转给有意愿接收的人，二是工人自愿返回自己的国家，这种情况下雇主应支付工人的旅行费用。

123. 该中心每天为接收的工人提供五顿餐食，并提供高质量的生活场所和休闲娱乐活动。该中心监督并参与多个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劳动总局确保这一重要中心按照国际标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124. 该中心经常拜访国内和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驻科威特国的外交使团，介绍并说明该中心为所接收工人提供的服务。

125. 女性迁徙工人庇护中心成功地建立了就业保护框架并解决了许多问题，这促使劳动总局建立一个男性迁徙工人庇护中心。

九. 挑战

126. 对于合同雇工来说，科威特劳动力市场是最向往、最有吸引力的目的地之一。科威特劳动力市场吸纳了大量不同文化背景的外国工人。

127. 科威特劳动力市场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移徙工人在抵达科威特之前不了解自身权利和义务，甚至不了解科威特的法律和习俗。

128. 我们认为，劳务派遣国对工人缺乏认识这一情况负有主要责任，因为这些国家本应重视对赴海外工作工人的宣传教育，应在他们出国工作前举办提高认识的培训班或提供出版物，并解释其出国工作后享有的切身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29. 为应对这一挑战，科威特国采取了多项实际措施，包括与劳务派遣国签订了多个双边谅解备忘录，规范工人的招募和雇用，此外，还在社交媒体网站上发起了提高工人认识的活动，在科威特机场向抵达的工人发放以多种语言印制的宣传册。

十. 自愿承诺

- 《反家庭暴力法》；
-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计划；
- 继续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目标。

十一. 结束语

130. 借提交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这一机会，科威特申明，将继续努力在其国家立法、法律和国际义务的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继续关注包括传播人权文化在内的有关实现全面发展的各个方面。科威特对工作组即将举行的第三轮审查表示欢迎，并将采取积极态度考虑经互动对话得出的内容，这将有助于在科威特促进和保护人权。
